

◆高雄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五日九十府水道字第 9000002096 發佈

- 一、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管理有線電視及行動電話與固定通信網路之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有線電視、行動電話及固定通信網路業者（以下簡稱業者）向道路主管機關申請道路挖掘埋設纜線管道，經道路主管機關評估於道路挖掘後將嚴重影響地方交通及民眾通行，而不允許其挖掘道路時，業者得依本要點申請將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但產業道路之側溝不得暫掛。
- 三、業者申請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應提出下列文件，向轄區內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管理單位）申請：
 - （一）行政院新聞局核發之有線電視系統營運許可證、交通部核發之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或綜合網路業務建設許可證正本及影本三份；經核對影本與正本相符後，正本當場退還。
 - （二）佈設路線圖及使用雨水下水道位置圖，並須標註佈設長度。
 - （三）設計平面圖、斷面圖、引上管及設施物設置位置詳圖等之施工圖說。
 - （四）經當地地方法院公證之切結書。管理單位收件後，應於二週內審查完畢，經審查合格者，由管理單位通知申請業者簽訂租賃契約，未依期限簽訂者，視同放棄。
- 四、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經管理單位會同勘查確認暫掛纜線不影響原排水功能及無妨害清疏工作。
 - （二）倒虹吸管、管徑小於六〇公分之排水涵管、長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連接管、寬度小於三十公分或深度小於四十公分之暗溝，均不得暫掛纜線。
 - （三）纜線不得穿越排水排洪設施之閘門、閘門、舌閘等。
 - （四）暫掛纜線應佈設於側溝蓋版底二〇公分內；涵管於涵管頂點下方管內徑百分之十五水平線以內之管壁範圍內；箱涵在箱涵頂版底下方淨高百分之二十水平線以內且不得超過四十公分之側牆或頂版。

- (五) 雨水下水道僅允許五條纜線穿過，進出之轉彎處應以對排水及清疏影響最小之施工方式固定；如超過五條，以先行申請者為優先，未經核准之業者如確有纜線連接需要，由業者提出非明挖之施工方式或其他經管理單位審核同意之施工方式設置。
- (六) 暫掛纜線佈設縱向時，應貼壁或延蓋頂整齊釘掛；橫向穿越應緊貼蓋版底，均不得下垂。
- (七) 纜線除連接管外應至少每五公尺處及在纜線轉折點，以直徑十公釐不銹鋼膨脹螺絲及線夾固定，固定前須使用緊線器拉緊纜線，並不得下垂或懸空，且不得影響結構體承載強度。
- (八) 暫掛纜線之暫掛方式應避免影響雨水下水道之清疏，如影響清疏導致清疏工作造成暫掛纜線損壞，業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賠償。
- (九) 經同意暫掛之纜線，每五公尺應標示業者名稱及證照字號。
- (十) 暫掛路段以行政院新聞局或交通部核准之經營地區為限。每一業者在同一雨水下水道僅以暫掛一條纜線為原則，各業者纜線不得併排成束。

為有效利用前項第四款所訂暫掛範圍，由新申請暫掛業者設置相符尺寸之不銹鋼固定鈹架後，其他既有暫掛業者應配合共同將所屬纜線固定，所設置之鈹架須同意無償供後續申請暫掛業者使用。固定鈹架上每條纜線縱向均應確實貼緊固定，不得併排成束，如固定鈹架範圍內因暫掛業者過多，致無法全數容納時，以先申請核准者為優先。機房（或基地台）所在之街廓因進出之纜線過多，以申挖埋設管道為原則。

- 五、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之租金，須於申請新、增暫掛或續租時，按租用公尺數及租用期間以預收方式一次繳清。租金單價每公尺每個月新台幣一元，租期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 六、租賃期間，業者欲終止契約，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管理單位，管理單位於其自行拆除暫掛後，無息退還未到期之租金。
- 七、租賃期間，業者未經申請而自行拆除暫掛者，其已繳付之租金，不得要求退還。
- 八、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租賃期以一年為限，如業者欲續租時，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檢附第三點第一項各款文件提出申請，管理單

位收件後，二週內完成審查程序，同意者予以續租，不同意者通知限期拆除。

九、租賃契約有效期間內，管理單位得因工程需要，於一個月前通知並要求業者將暫掛之纜線遷移。但遇突發事故需緊急處理時，得隨時通知業者配合拆遷。如業者未能即時配合拆遷，管理單位得派員剪除，業者應自行負擔損失，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

暫掛纜線依前項拆遷或剪除後，管理單位如無法再提供暫掛或業者不欲繼續暫掛時，管理單位應終止租賃契約並無息退還未到期之租金。

十、纜線暫掛後，如遇各機關辦理道路新築、拓寬或排水系統更新改善或交通系統更新等工程，業者應依管理單位之通知，無條件配合預埋管道，並立即遷移纜線，同時該改善路段內之雨水下水道均禁止暫掛，已有之租賃契約不待通知即行終止，並無息退還未到期之租金。

十一、纜線暫掛後，如遇管線單位申請齊挖時，業者應配合預埋管道。且應於租期屆滿前遷妥，管理單位並即停止受理該路段內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之申請。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違規暫掛，由管理單位予以剪除，業者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

(一) 未經審查同意並完成簽訂租賃契約或租賃契約已失其效力者。

(二) 暫掛位置與租賃契約所訂暫掛範圍不符者。

(三) 雨水下水道內設置暫掛纜線以外任何物品者。

(四) 違反第四點規定，且未於通知期限內改善者。

(五) 其他有礙雨水下水道之排水功能行為者。

有前項第一款違規情事，一年內累計達二次或情節重大者，管理單位得一年內不受理該業者於違規地點行政區之暫掛申請。

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任一款違規情事而情節重大者亦同。

十三、業者對設置於雨水下水道之暫掛纜線等所有設施物，每月至少應檢視一次，並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將次月檢視時程表送管理單位，管理單位並得抽查、考核。

十四、業者應於檢視、維修設施物之同時，檢視雨水下水道之排水情況，並依照每月排定時程表將檢視日所檢視成果於翌日上午十

時前，以書面資料或電子郵件報請管理單位備查，管理單位得每日下午派員會同有關單位與業者抽驗查證。

- 十五、暫掛雨水下水道之履約保證金，依收取租金費用六個月計算。
- 十六、管理單位收取之租金，應使用於雨水下水道之管理、清疏或維護，支用前需報本府核備。
- 十七、本要點所需切結書、租賃契約書，由本府訂定之。
- 十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下水道法、有線廣播電視法、電信法、市區道路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九、本要點奉核後實施。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以下簡稱以方)願向 (以下簡稱甲方)申請租用暫掛之雨水下水道(詳如附位置圖),同意確實遵守甲方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設置遷移規定即承擔因施工或維護不良引起之災害責任,特立切結書事項如左:

- 一、確實遵守「高雄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要點」。
- 二、乙方所有之有線電視及行動電話與固定通信通網路業者同意無條件配合甲方辦理地下化或拆遷,並依規定繳付租費,否則由甲方逕予剪除,絕無異議或要求賠償。
- 三、倘暫掛纜線因可規則於乙方之施工或維護不良,致發生災害事故,其賠償責任乙方完全負責。
- 四、倘違反上述切結事項,甲方得隨時終止與乙方間之租用合約,並立即剪除附掛之線路。

此 致

立切結書人: (公司)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租賃契約書

承租人 (以上簡稱甲方)
立約書 茲就
出租人 (以上簡稱乙方)

雨水下水道租賃事宜，雙方同意議定條款如下：

一、申請位置及數量： 鄉（鎮、市） 路（段）
至 路（段）
共計 公尺，並檢附相關位置圖。

二、租金、租期及履約保證金：

申請新、增暫掛或續租時，按租用公尺數及租用期間以預收方式一次繳清、租約期限為一年。租金單價每公尺每個月新台幣一元，租期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履約保證金依收取租金費用六個月計算。甲方如無法再提供暫掛或乙方不欲繼續暫掛時，甲方應終止租賃契約並無息退還未到期之租金。

三、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應符合「高雄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要點」規定。

四、作業監督：甲方有監督作業之權，倘乙方作業草率，致不合規定，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重作，其損失由乙方自行負責。

五、現場施工管理：乙方須派經驗豐富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領隊、督率工作及交通路況之掌握，現場如有意外及傷亡事件，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關。

六、租用雨水下水道暫掛之纜線因施工或維護不良，致發生災害事故，乙方應負全部有關賠償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七、其他事項：本合約未定事宜，應遵照有關法令辦理。

八、本契約書一式三份，出租人一份、承租人一份，一份送高雄縣政府水利局下水道工程課備查。

立契約人

甲 方：

鄉(鎮、市)長：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